

1. 透過基督在基督裏——基督教意味著在基督裏的羣體。我們彼此相屬，是透過和在基督裏。其含義是：1. 因著耶穌基督，每名信徒都需要其他人。2. 每名基督徒只有透過基督才能來到別人之前。3. 在基督裏，我們自永恆就被揀選，在時間中被接納，又為永恆而聯合。
2. 外來的公義——基督徒的死和生並不由一己的資源決定；相反，這都只在自外臨到身上的聖道——神向他發出的聖道——中發現。基督徒全然靠賴神向他說出的聖道。基督徒全藉在基督裏神的聖道之真理而活。這聖道向他保證了救贖和公義。他竭盡所能每日都思慕那拯救的道。
3. 基督在他人的聖道中——但神把這道放進他人口中，好讓它得以傳遞給我們。當一個人被聖道震撼，他會把它向他人說出。神願意我們在一名弟兄的見證中尋找和發現祂的活潑聖道。因此，基督徒需要另一個基督徒向自己說出神的聖道。每逢他感到猶疑不決、沮喪挫敗，就會一再需要另一位基督徒。
4. 基督打開了路徑——其次，一名基督徒只有透過基督才能到達別人之前，人際間多有紛爭。保羅表明：「基督就是我們的和平。」(弗二14)基督成了中介者，在神與人和人與人間締造了和平。沒有基督，我們就不認識神，也不能呼求祂，或走近祂。但沒有基督，我們也不認識我們的弟兄，也不能走近他。只有在基督內，我們才是一體，永遠連結在一起。
5. 我們在祂裏面——第三，當神的兒子承受了血肉之軀，祂就出於純粹的恩典，真實和有形體地承擔了我們的本質、本性。這乃是三一神永恆的設定。現今，我們在祂裏面。祂在哪裏，我們也在那裏；在道成肉身、在十字架、在祂的復活。(即基督的身體)
6. 我們群體的基礎——神把人放入與其他信徒一起的共同生活中。人只有透過基督才會彼此成為弟兄。實質上，我的弟兄是那已被基督拯救、自罪中釋放，又被呼召進入信心和永恆生命的人。基督徒的弟兄關係不是一個我們必須實現的理想；相反，這是一個神在基督裏的現實，讓我們可以投入其中。

@潘霍華(Dietrich Bonhoeffer)：《團契生活》(Life Together)精選，由羅志強牧師修改自：傅士德及史雅各編。《屬靈操練之旅》。香港：天道，2004。頁392-399。